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DSA 机房改造基础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委托人：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咨询人：广东长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咨询人（乙方）：广东长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DSA机房改造基础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
- 3、工程规模： /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所提交的正式成果报告，符合国家、行业相应标准、规范。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酬金，并

有权无偿解除本合同。

5、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6、咨询人应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天内完成合同义务，向委托人提供符合标准规范的正式成果报告。逾期委托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本合同总酬金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

至咨询人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委托人付清咨询费后终结。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名称：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高州市石鼓镇环镇东路 7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高州市石鼓支行

帐 号：44-566601040000169

2015年12月15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广东长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高凉北路 2 号 1402 房 03 室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帐 号：9550888882020022643

电 话：0668-8936788

2015年12月15日